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16-018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6年2月23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的形式送达各位监事。应参加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的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及参会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以2016年3月1日为授予日，以7.41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激励条件的共计26名激励对象授予79.0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有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的详情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登载的相关公告内容。有关公司本次授予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详见公

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登载的公告。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湖北京和米业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以现金方式向湖北京和米业有限公司增资 5,100.00 万元，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该公司 51%的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有关本事项的详情请查阅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登载的相关公告内容。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16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与湖北京和米业有限公司及其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日